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小字第4145號

上訴人 許文菁

上訴人 許乃仁

上訴人 許心瑜

被上訴人 偉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8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抗告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